

天门市公安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公安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公安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公安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公安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和出境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一）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三）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公安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公安局（汇总）本级决算和45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天门市公安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天门市公安局（汇总）（本级）

2. 局直单位 19 个：情指中心、政工室、机关纪委、督审大队、科技信息化大队、警务保障室、政务服务大队、法制大队、网安大队、政保大队、经侦大队、治安大队、巡特警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看守所、拘留所、交警大队、食药环大队。

3. 派出所 26 个：多宝所、张港所、马湾所、张港所、蒋湖所、渔薪所、黄潭所、汪场所、蒋场所、岳口所、侯口所、竟陵所、杨林所、小板所、横林所、彭市所、麻洋所、多祥所、干驿所、卢市所、净潭所、九真所、皂市所、胡市所、石家河所、佛子山所。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公安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天门市公安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007.29	29,007.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70	640.70					
20102	政协事务	21.38	21.38					
201020	行政运行	21.38	21.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63	551.63					
20103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63	551.63					
20132	组织事务	62.69	62.69					
20132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2.69	62.69					
20133	宣传事务	5.00	5.00					
20133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72.81	24,272.8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49	20.49					
204010	武装警察部队	9.52	9.52					
20401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0.97	10.97					
20402	公安	24,242.32	24,242.32					
204020	行政运行	17,662.12	17,662.12					
204022	执法办案	1,075.78	1,075.78					
204029	其他公安支出	5,504.42	5,504.4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9	3.8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89	3.89					
20601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89	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1.21	1,73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6.10	1,616.1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6.10	1,616.10					
20808	抚恤	94.31	94.31					
208080	死亡抚恤	94.31	94.31					
20809	退役安置	20.80	20.80					
2080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0	2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65	60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6.65	606.65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606.65	606.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8.45	368.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8.45	368.45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8.45	36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57	1,38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57	1,383.5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383.57	1,38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天门市公安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07.29	25,570.71	3,43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70	640.70				
20102	政协事务	21.38	21.38				
201020	行政运行	21.38	21.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63	551.63				
20103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63	551.63				
20132	组织事务	62.69	62.69				
20132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2.69	62.69				
20133	宣传事务	5.00	5.00				
20133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72.81	21,204.69	3,068.12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49	20.49				
204010	武装警察部队	9.52	9.52				
20401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0.97	10.97				
20402	公安	24,242.32	21,174.20	3,068.12			
204020	行政运行	17,662.12	17,662.12				
204022	执法办案	1,075.78	1,075.78				
204029	其他公安支出	5,504.42	2,436.30	3,068.1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9	3.8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89	3.89				
20601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89	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1.21	1,73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6.10	1,616.1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6.10	1,616.10				
20808	抚恤	94.31	94.31				
208080	死亡抚恤	94.31	94.31				
20809	退役安置	20.80	20.80				
2080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0	2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65	60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6.65	606.65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606.65	606.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8.45		368.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8.45		368.45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8.45		36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57	1,38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57	1,383.5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383.57	1,38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天门市公安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00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0.70	640.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272.81	24,272.8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89	3.8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1.21	1,731.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6.65	606.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8.45	368.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3.57	1,383.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07.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007.29	29,007.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94.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94.30	4,794.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94.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801.58	总计	64	33,801.58	33,80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天门市公安局（汇总）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007.29	25,570.71	3,43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70	640.70	
20102	政协事务	21.38	21.38	
2010201	行政运行	21.38	21.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63	551.6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551.63	551.63	
20132	组织事务	62.69	62.6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2.69	62.69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93.09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43.67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3.68	3020	电费	406.7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72.42	3020	邮电费	6.6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43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77.22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83	3021	差旅费	280.74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383.5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42.60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20	3021	租赁费	195.25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01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91.90	3021	公务接待费	1.29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68.51	3022	被装购置费	172.42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20.30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97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514.10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2,096.77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60.17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5.95	3022	福利费	310.04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44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5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5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46			
人员经费合计		16,757.87	公用经费合计					8,81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天门市公安局（汇总）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天门市公安局（汇总）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天门市公安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6.72		615.44		615.44	1.29	616.72		615.44		615.44	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007.2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82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007.2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82 万元，减少 3.2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07.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007.2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82 万元，减少 3.27%。其中：基本支出 25570.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2%；项目支出 3436.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007.2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82 万元，减少 3.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07.29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98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07.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82 万元，减少 3.2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07.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640.70 万元，占 2.21%。主要是用于公安日常办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4272.81 万元，占 83.68%。主要是用于公安装备建设及公安办案业务以及人员工资支出等。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3.89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公安技术的更新换代。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31.21 万元，占 5.97%。主要是用于公安民辅警的养老、职业年金等社保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06.65 万元，占 2.09%。主要是用于公安民辅警的医保金等社保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68.45 万元，占 1.27%。主要是用于公安基础设施建设等。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83.57 万元，占 4.77%。主要是用于公安民警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举，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00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0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年初预算为 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66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6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107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0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科学技术支出具体包括：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9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1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9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

初预算为 138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70.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57.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81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1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482.34 万元，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数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车运行和维护费增加，油价上涨以及车辆保养及维修费用加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61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484.94 万元。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数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车运行和维护费增加，油价上涨以及车辆保养及维修费用加大。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15.44 万元，主要用于车运行和维护，加油以及车辆保养及维修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2.59 万元，减少 66.8%。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数开支，不超标。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8 个，14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12.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36.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10.04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6.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1.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97.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公安局（汇总）共有车辆 13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1 个，资金 34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天门市公安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37 万元，执行数为 34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都得到优秀评级。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

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天门市公安局（汇总）整体绩效评价自评

表或（报告）

天门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天门市公安局

报告时间：2025 年 7 月

评价小组

组长：张耀刚

成员：刘义兵、白晓斌、杨蕾、欧阳宏涛、李红彦、倪福强、何
汉军、王志勇

目录 1.

引言

1.1 部门职责概述

1.2 部门支出描述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 绩效评价概述

2.1 绩效评价目的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 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3.2 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3.3 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3.4 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4. 需要说明事项

5. 绩效评价结论：最终总得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最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秀，最终得分 80（含）-90 分为良，最终得分 60（含）-80 分为中，最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5.1 绩效评价得分

5.2 存在绩效问题

6. 经验教训与建议

6.1 经验教训

6.2 建议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正文

1. 引言

根据天门市财政局天财绩《2024》2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现特开展天门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1 部门职责概述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 品。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9、管理户政、国籍和出境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 旅行的有关事务。 10、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 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1、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 12、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 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

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3、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1.2 部门支出描述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9007.29 万元，支出总计 29007.29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度本年支出 2900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70.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项目支出 3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项目共计 21 个，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 6 个，这批项目实施的非常好，有力地促进了公安各项业务工作的发

2. 绩效评价概述

2.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考察公安局部门整体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使用与管理、产出及绩效状况，进一步总结市公安局在部门整体项目的投入、执行、监管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合理建议，为科学配置社会资源决策提供客观依据。进一步满足公安机关各项业务建设的需求。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评价工作步骤

评价工作流程安排，分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如在各方面能有效配合、进行顺利的情况下，评价工作计划时间跨度 3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组，收集相应资料，讨论项目评价的实施方案和计划。主要活动：（1）成立项目组，开展实际调研，分析文件资料，根据项目目标研究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形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要求，设计调查方案和基础数据报表；（3）召开交流讨论会，审定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和可行性；（4）评价小组在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修改评价实施方案和满意度调查方案，经评审通过后执行和使用。

第二阶段，现场评价

这是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收集和数据采集的重要阶段，也是科学、合理、公正地对项目绩效评价提供依据的关键阶段。一是收集原始数据资料，填写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二是正确规范地核算、核实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三是收集受益群体满意度资料。四是邀请与项目相关管理单位与项目组成员进行交流了解情况。五是根据评价结果编制评价工作底稿，组织专家和考评组成员、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

第三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第二阶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与整理项目底稿。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天门市公安局 2021 年度公安局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将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征询项目相关单位及专家的意见。

第四阶段，完善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后 3—5 天）

根据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的组织实施

受托方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进行核查核对、帮助项目单位建立和完善“产出与效果类”评价指标及其评分标准、出具独立评价报告。具体如下：

（1）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价小组向项目负责人了解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提供有关资料。

（2）收集政策性文件及项目背景资料，由项目负责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有关项目资料的收集或核实，由项目负责人和财政专管员负责联系和协调，评价小组收集或核实有关资料和数据。

（4）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评价小组会同项目单位建立和完善“产出与效果类”评价指标及其评分标准。

（5）进行各类访谈，由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专管员负责联系和协调，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讨论。

（6）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7）保留完成的工作底稿，以备检查。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相关的专业型的评价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 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3.2 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3.3 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3.4 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此处具体情况见附表。

4. 需要说明事项

无

5. 绩效评价结论：最终总得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最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秀，最终得分 80（含）-90 分为良，最终得分 60（含）-80 分为中，最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5.1 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 优秀

5.2 存在绩效问题

绩效考核有待进一步加强

6. 经验教训与建议

6.1 经验教训

有效落实公安整体部门支出项目，进一步促进公安事业的发展。

6.2 建议

1、政策建议

逐步增加公安整体项目资金保障力度，加强公安机关各项目建设。

2、改进举措

细化项目的成本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关于 对天门市公安局 部门社会公众 满意度调查问卷

问卷编号：No. _____ 调查时间： _____ 调查地点：

调查人员： _____ 调查对象： _____ 性 别：

您好！我们是 **天门市公安局** 安排的调查员。为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我们设计了问卷调查。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的所填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合作！

Q1. 您对该部门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是：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2. 您认为该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3. 您认为该部门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4. 您对该部门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满意度

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5. 您认为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6. 您认为该部门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7. 您认为该部门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8. 您认为该部门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9. 您认为该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10. 您认为该部门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果您对部门工作还存在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问卷备注：☒有效 ☐作废

问卷得分标准说明：

1. 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服务对象（A），社会群众（B），部门内部员工（C）。并以这些对象的加权得分作为衡量公众满意度的标准。

问卷样本量要求：服务对象、社会群众、部门内部员工各30份

服务对象：（1）部门日常工作的服务对象；（2）部门支出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众。

2. 问卷设置

本次问卷共设置 10 个问题，每题最高得分为 10 分，总分为 100 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分别为 10 分、8 分、6 分、2 分和 0 分。

3. 最终得分计算

单一对象的最终得分取所有问卷得分的平均得分，最终总得分的计算以如下公式计算

最终得分=A 类得分×50%+B 类得分×40%+C 类得分×10%

二、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天门市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天门市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天门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天门市公安局

评价机构：天门市公安局

2025 年 07 月

摘 要

● 概述

为了更好地提升天门市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使公共资源的配置进一步合理化，促进经费投入的效果和效益。天门市公安局特开展“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本着对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谨性和时效性原则，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特制定绩效评价报告。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制定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8 分，属于“优秀”。

其中各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	20	100%	20
产出指标	40	95%	38
效益指标	40	100%	40
总计	100	98%	98

从总体上看，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在管理方面有成

功之处，但也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在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相关制度建立、执行方面基本符合要求，并且已形成相应的考核监督机制，有专门机构负责考核工作，但在资金到位时效、成本核算、项目的可持续保障等方面工作还需加强。

通过政府部门不断加大对办案业务经费的投入，确保公安机关正常的执法办案。有力地维护社会政治、治安稳定。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幸福指数。

- 经验教训和建议

同时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项目实施、项目可持续发展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包括：经费投入尚显不足、成本核算不够细化，人员投入不足、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为进一步推动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开展，希望政府部门能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成本核算体系、加强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合作。在此，希望我们的建议能够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以及《天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天政发〔2013〕1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将开展 2024 年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本次评价的内容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成本核算情况；为加强管理制定的相关制度、考核监督措施等；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及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我市加大了对公安机关办案业务经费的投入力度。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该项目由天门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具体设施

（2）项目内容：

我市公安机关 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3）具体要求：

- ①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组织领导。
- ②完善工作规范，加强能力建设。
- ③完善投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
- ④加强考核评估，落实责任和任务。

⑤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 经费来源：经费由天门市财政局拨付。

(2) 使用情况：2024 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财政预算数为 6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满足公安机关办案业务经费的需要，维护公安机关正常运转需要，满足公安机关案件办理、行政管理工作需要。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对 2024 年办案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考察办案业务经费的财政资金投入、使用与管理、产出及绩效状况，进一步总结市公安局在办公设备的投入、执行、监管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合理建议，为科学配置社会资源决策提供客观依据。进一步满足公安机关办公设备建设的需求。

2、评价对象

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

3、评价范围

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 600 万元。

4、评价内容

评价的主要内容包含三个方面：项目决策、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决策是否科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是否合理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如何，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等。

5、评价重点

通过对 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投入及其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的评价，对确保公安机关基本建设的需要，公安机关案件办理、行政管理工作需要为重点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评价思路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两部分，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指标体系通过设计之后提交专家评审小组讨论后做进一步完善。

2、评价的主要依据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鄂政发〔2013〕9号）、《天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天政发〔2013〕18号）等文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依据：

（2）项目资金相关资料

①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文件

②相关报表、账簿、凭证

（3）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一般采取如下绩效评价的方法：

（1）目标管理法。

对已制定的具体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审查其目标完成情况。

（2）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指标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指标体系设计的原则

（1）相关性原则。

衡量绩效评价指标与主管部门的目标及项目目标是否有直接联系，是否能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对整个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系统性原则。

对项目投入目标及效果的多重性决定了评估指标应当是多层次的体系，能够衡量该政策的效率性、效果性等综合绩效，将描述政策结果的常规静态指标和反映政策制定及实施的动态过程指标相结合。

（4）实用性原则。

应充分考虑指标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度量性，协调各种数据源，做到“来源可靠、度量一致”，避免评估主体实施评估时的主观随意性。此外合理控制指标体系的规模，兼顾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

（5）有效性原则。

指标体系必须与被评估经费投入项目的内涵与结构相符合，能够反映公共支出项目的主要特征，经得起指标的效

度检验。

（6）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选取，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客观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关于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 号）、和《天门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不同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计划标准，一般以 100%为满分，按照线性函数增减计算。

对于历史标准，达到标准值即得到权重分的 90%，超过或减少的即按照线性函数增减计算。

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4、评价等级

采用百分制，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秀，得分在 75—90 分（含 75 分）的为良好，得分在 60—75 分（含 60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5、指标体系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所需费用纳入政府预算安排，用于开展服务项目的人员成本，已成为财政部门经常性支出，不在此指标体系之内。

指标体系构建及权重分配：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6 个。一级指标分为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别为：预算执行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40%。

（四）证据收集方法

在具体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所获取数据的方式一般包括社会调查、案头研究、问卷调查及其他政府部门公开的数据。

本次评价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方法：采集数据对比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问卷调查、研讨、现场勘察等形式。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评价工作步骤

评价工作流程安排，分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如在各方面能有效配合、进行顺利的情况下，评价工作计划时间跨度 3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组，收集相应资料，讨论项目评价的实施方案和计划。主要活动：（1）成立项目组，开展实际调研，分析文件资料，根据项目目标研究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形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要求，设计调查方案和基础数据报表；（3）召开交流讨论会，审定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和可行性；（4）评价小组在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修改评价实施方案和满意度调查方案，经评审通过后执行和使用。

第二阶段，现场评价

这是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收集和数据采集的重要阶段，也是科学、合理、公正地对项目绩效评价提供依据的关键阶段。一是收集原始数据资料，填写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二是正确规范地核算、核实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三是收集受益群体满意度资料。四是邀请与项目相关管理单位与项目组成员进行交流了解情况。五是根据评价结果编制评价工作底稿，组织专家和考评组成员、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

第三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第二阶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与整理项目底稿。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天门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将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征询项目相关单位及专家的意见。

第四阶段，完善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后 3—5 天）

根据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的组织实施

受托方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进行核查核对、帮助项目单位建立和完善“产出与效果类”评价指标及其评分标准、出具独立评价报告。具体如下：

（1）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价小组向项目负责人了解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提供有关资料。

（2）收集政策性文件及项目背景资料，由项目负责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有关项目资料的收集或核实，由项目负责人和财政专管员负责联系和协调，评价小组收集或核实有关资料和数据。

（4）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评价小组会同项目单位建立和完善“产出与效果类”评价指标及其评分标准。

（5）进行各类访谈，由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专管员负责联系和协调，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讨论。

（6）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7）保留完成的工作底稿，以备检查。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相关的专业型的评价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市公安局的科学决策保证了办公设备建设，确保公安机关案件办理、行政管理的工作需要。

2、项目管理

该项目管理科学到位。

3、项目绩效

该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达到预定的效果。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2024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最终评分结果。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一所示：

2、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市公安局2024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在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相关制度建立、执行方面基本符合要求，并且已形成相应的考核监督机制，有专门机构负责考核工作，管理较好，但在资金到位时效、成本核算等方面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与加强。

随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继续深入开展，该项目在可持续发展中资金保障及相关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希望我们的建议能够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更好地维护全市公安工作正常的运转需要，确保公安机关案件办理、行政管理的工作需要。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有效落实公安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进一步促进公安事业的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公安办案业务经费投入尚显不足，尚需进一步加强。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政策建议

逐步增加项目资金保障力度，加强公安机关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建设。

2、改进举措

细化项目的成本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建设。